

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
绥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绥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绥化市自然资源局
绥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国家税务总局绥化市税务局
中国人民银行绥化市分行
绥化市信访局
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绥化供电公司
绥化市水务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绥中法函〔2025〕2号

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十二部门 关于印发《企业破产风险预警机制》的通知

全市各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有关单位：

为尽早识别企业风险，推动企业有效拯救和有序退出，进

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市法院与市发改委等十一家职能单位共同制定了《企业破产风险预警机制》，现将该机制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绥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绥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绥化市自然资源局



绥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绥化市税务局



绥化市信访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绥化市分行

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绥化供电公司



绥化市水务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13日



**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
绥化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
绥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绥化市自然资源局
绥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国家税务总局绥化市税务局
中国人民银行绥化市分行
绥化市信访局
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绥化供电公司
绥化市水务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企业破产风险预警机制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企业破产机制的精神，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制定的《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》，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与绥化市政府相关部门《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协调机制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本预警机制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对辖区和所属企业运营状况监管，分析研判企业的经营状态、财务状况、涉法涉诉以及可能衍生的社会问题，分类

创建困难企业动态名册，及时确定风险等级，准确发布预警信息，主动防御系统风险。准确识别企业风险，因企施策，提出破产清算或重整、和解等政策帮扶措施，确保企业有效拯救和有序退出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企业破产风险预警监测工作领导小组(名单见附件)，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全面负责协调推进企业破产风险预警工作，定期研究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问题。各成员单位根据其职责范围每季度提交一次企业信息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部门提交的企业信息进行初步汇总研判，每季度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一次研判会。

三、企业筛查

(一) 筛查标准

1. 连续三年非政策性原因欠缴税款的，且经税务机关三次以上催缴后，仍无法清偿税款或对税款作出合理安排的；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、医保费的，欠费时点和催缴次数由税务部门结合社会保险费、医保费征收实际情况确定；

2. 因违法经营一年内三次受到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；

3. 多次在招投标中串通投标、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问题；

4. 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缴水费、经水费收取单位催缴，仍不缴纳的；对拖欠购电费、发生事实性欠费，经供电企业催缴，仍不缴纳或存在违约窃电行为的；

5. 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股东下落不明超一年的；
6. 大范围拖欠职工工资超过半年的，职工、债权人多次上访的；
7. 对于停缓建项目，或者停工超过一年，经协调督促仍无能力复工或继续开发建设的；
8. 企业涉及诉讼案件多，资产被司法查封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；
9. 长期信访化解难度大，涉众群体性信访持续发生的；
10. 其他企业存在违规、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筛查方式

1. 部门联动

各成员单位及时收集企业欠税、社保费、医保费、水电、欠薪、涉诉、对外担保、集资、资产流失、信访案件等信息形成的风险企业名单及报告，定时或不定时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2. 现场走访

领导小组成员根据风险企业名单通过现场走访等形式，实地了解企业运营现状，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分类统计。

3. 约谈企业负责人

领导小组成员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，进一步了解企业困境原因，并提出解决办法。

4. 走访主要债权人

领导小组成员走访企业主要债权人，了解债权成因和清偿

安排，进一步核查企业清偿能力。

5. 建立风险企业台账

通过排查创新动态的风险企业台账。

6. 定期研判

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对风险企业进行“一企一策”风险预判和评估，确定不同的风险等级，明确责任单位，实施动态销号管理，分批分类制定处置方案。

四、处置机制

（一）确定风险等次

建立企业破产风险监测表，根据企业经营、财务、涉诉等情况，科学评估企业风险，将企业风险等次分为三类：高风险、中风险、低风险。

（二）分类处置

1. 对低风险但具有苗头性、趋势性的问题，联合发出《破产预警告知书》，催促企业尽快解决自身问题。

2. 对中风险、高风险的，可能引发系统性、区域性重大问题的企业，各成员单位共同会诊制定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，主动引导疏通，消除隐患，并适时由政府推动进入破产程序。根据企业是否具有挽救价值，决定适用破产重整或清算程序。

（三）信息互通

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信息及时通报给各成员单位，提前协商解决破产受理事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落实，注重实效。对确定的工作事项，成员单位要根据要求，以解决问题为导向，相互配合、统一协作，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，依法及时履行职责，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。成员单位要加大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对口单位的指导，形成上下联动、全面推广适用的良好局面。

（二）强化研究，创新探索。成员单位对通过信息共享机制掌握的企业运营情况进行有效监控；积极探索创新，对市场主体的拯救和退出程序中可能出现的新问题、新情况早预判早研究早决策，注重在法律法规适用和政策落实中兼顾原则性和灵活性，总结形成可推广适用的措施经验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，形成共识。成员单位要加大宣传破产预警机制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功能作用，宣传破产制度依法全面保护多方主体合法权益的理念，破解观念障碍，积极发布通过破产预警取得良好效果的典型案例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附件 1. 企业破产风险预警监测工作领导小组

2. 企业破产风险预警监测表

附件 1:

企业破产风险预警监测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市法院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院长

副组长：市法院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人民银行绥化市分行、市信访局、国网绥化供电公司、市水务公司分管负责同志。

成员：市法院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人民银行绥化市分行、市信访局、国网绥化供电公司、市水务公司相关科室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法院民二庭。

附件 2:

企业风险预警监测表

责任单位:

填报时间:

企业名称	法定代表人	联系方式	经营风险排查	风险等次(高、中、低)	处置意见

